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笑雪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